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116号）要求，现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19年全区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7.8亿元，统筹用于2019年-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自治区和各市县（区）均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其中自治区本级3.8991亿元，19个市、县（区）3.9009亿元。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3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7万人次以上，2020年培训9万人次以上，2021年培训7万人次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9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有关通知（宁财（社）发〔2019〕503号），要求各地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资金专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截至2019年7月底，专账资金7.8亿元全部按期筹集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对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数量指标**。开展各类政府补贴培训 27.08 万人次，其中，企业职工培训 15.47 万人次（含以工代训 10.65 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培训 0.38 万人次、农村转移劳动者培训 4.70 万人次、应届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0.09 万人次、下岗失业人员 1.41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及贫困家庭子女培训 4.21 万人次、退役军人培训 0.16 万人次、残疾人培训 0.04 万人次、其他重点群体培训 0.62 万人次。二是**质量指标**。各类培训补贴是以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为主要依据。2020 年除以工代训外各类培训共计 13.76 万人次，取得证书 13.11 万人次，培训取证率为 95.28%。三是**时效指标**。专账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专账资金支出 2.36 亿元，年度培训资金支付率不低于 95%。四是**成本指标**。实行统一与差异化相结合补贴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工按 A、B、C 类，分别给予 1200 元、1100 元、1000 元培训补贴；中级工按 A、B、C 类分别给予 1700 元、1500 元、1200 元培训补贴。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培训补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 B 类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即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1100 元、1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培训补贴。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8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 550 元-1400 元给予培训补贴。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400 元-1600 元给予培训补贴。“两后生”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按照每人 60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以工代训按照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经济效益指标**。各类培训针对的是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劳动者，培训后至少需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不含以工代训），掌握一至二门就业技能，不仅提升了劳动者技能素质，而且给其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对完善培训方式、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仅以工代训专账资金支出 1.21 亿元，支持企业 1271 个，实现了企业扩岗位、扩就业，稳岗位、保生活目的，防止出现停工停产等困难；农村劳动力参加部分职业（工种）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日工资增加了 100-200 元，既促进了高质量稳定就业，增加了劳动者收入水平，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实施以工代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以吸纳更多劳动者到岗位进行实际操作，为企业

带来了规模效益；对劳动者增加了就业机会，帮助他们更好地掌握相应岗位的专业技能，减少失业造成的生活困难，无疑可以起到缓解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据各级公共服务机构平时对企业和劳动者就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和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调查统计，投诉接近于零，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和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三、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改进措施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级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区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开展培训 23 万人次，力争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但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的目标难以实现。主要原因：**一是**规模以上企业偏少，高技能人才队伍储备不足。一方面，受地域和经济发展条件限制，我区大中型企业不多，高技能人才岗位更少。另一方面，我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薄弱，实训设施设备等落后，不能适应新技术、新工艺对高技能人才的要求，造成高技能人才队伍储备不足。**二是**思想观念和重视程度不够，技能人才短缺。长期以来，社会对人才的认识存在一定偏差，重学历而轻技能，技术工人的社会地位和工资待遇不高，造

成一方面社会需要大量技术工人，另一方面人们又不愿意接受技能培训和从事技工职业，导致技能人才短缺。三是普惠性低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多，高等级职业技能培训少。受群众文化程度、求职意愿等影响，多年来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围绕能就近就业的小工种、低层次初中级工培训，涉及高级工以上技能培训少之又少。尽管我区加大了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力度，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提高到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但真正符合培训高级工以上人群偏少。四是专账资金充足，支出比例相对低。2019 年全区筹集专账资金 7.8 亿元，但截至 2020 年底，实际使用专账资金 2.36 亿元，除贫困劳动力培训从扶贫专账资金支出，不从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和 2019 年因政策出台相对晚，能从专账资金支出的资金不足 1000 万元外，2020 年全区大规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各类培训 24.4 万人次，专账资金支出近 2.29 亿元，远未达到人社部年专账支出 2.7 亿元计划要求。下一步，我们在持续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同时，按照人社部、财政部部署和要求，继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能培尽培”，持续实施以工代训，在完善订单、定岗、定向和专项培训计划、直补个人培训基础上，本着“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培训什么”的原则，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采取“直补企业”“培训进村”“送技上门”“互联网+”和“因业施教、因人施教、按需施教”“线上线下融合”等模式，充分发挥技能专账资

金效能，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足用好政策，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附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5日

附件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2020年度)

专项名称	2019年-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000万元		
	其中:自治区补助	38991万元		
	市县补助	3900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培训项目支出。 目标2: 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到位。 目标3: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确保合规培训项目资金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企业职工人数(人次)	8万人
			培训就业重点群体人数(人次)	8万人
			创业培训人数(人次)	3.5万人
			“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0.185万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人)	人
			以工代训人数(人)	10万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13.11万个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人均标准	1500元/人
	创业培训人均标准		1250元/人	
	“两后生”培训人均标准		6000元/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均标准		6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后取证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高, 掌握一门以上就业技能。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